西畴县柏林彬美家具店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

我局拟对《西畴县柏林彬美家具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现就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公示期：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15日

联系地址：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法规与行政审批股

联系电话：0876-3032248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1年7月9日

|  |  |
| --- | --- |
| 建设地点 | 西畴县柏林乡马蹄寨村委会老寨村 |
| 建设单位 | 西畴县柏林彬美家具店 |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广西泰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项目位于西畴县柏林乡马蹄寨村委会老寨村，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4°41'47.995"，北纬23°12'22.205"。项目占地面积400m2，总建筑面积为357m2，年产木桌150张，椅子1000把，神龛200个。建筑物主要有改料间、品料间生产车间、喷漆房和食堂等。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50天，夜间不生产。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6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0.8%。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下料、铣型、雕刻、木磨、底漆打磨 | 颗粒物 | 项目拟设置2台活动式集尘罩和一台固定式集尘罩，采用并列组合的形式。固定式集尘罩设置于开料机上部，活动式集尘罩可灵活拉至加工设备旁，如开榫机、铣床、打磨机等，可将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限值 | | 排气筒/底漆、面漆喷涂 |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 | 密闭式喷漆房。喷漆房废气经设置引风机通过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排放。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限值 | | 员工食堂 | 饮食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规定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废水 | COD、BOD5、氨氮、SS、TP、粪大肠菌群 | 隔油池（0.1m3）、化粪池（5m3）处理，定期清掏作为周围旱地肥料施用 | 无废水外排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噪声 | 噪声 | 安装减震、距离衰减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设置一个封闭式废弃边角料存放间，建筑面积50m2，木屑袋装，定期出售；  1个封闭式垃圾收集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老寨村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  危险物废物暂存间1间，占地面积3m2，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用水泥+环氧树脂，渗透系数≤10-10cm/s（保存影像资料）；  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及其他区域等。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①机油及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需有专门的房间储存，全部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存放区严禁烟火，电器与设备采用防爆设备。  ②针对项目原料、废物，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处理措施进行控制，以此减少项目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若发生爆炸事故，撤离距离需加长，并严格限制出入。  ④制定操作管理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配备相关措施。  ⑤严格规范员工操作，做好防护措施，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素质，严格执行作业规程，严禁无证上岗，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因失误操作造成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⑥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环境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项目应编制相关的应急预案。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企业自行组织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补充大气特征污染物、噪声的环境现状监测。根据该项目的污染特征以及本报告 | | | | |